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其持有的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  
**公司50.52%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其持有的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50.52%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选聘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土地使用权的收购聘请具有土地评估资格的估价机构，上述专业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及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结果公允。我们同意公司此项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其持有的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50.52%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其持有的牡丹和丰热电有限公司 50.52% 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立董事签字:

周斌

独立董事签字栏，包含 12 个模糊的印章或名字，呈 6 行 2 列排列。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其持有的牡丹江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50.52%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